

债券代码: 185582.SH

债券简称: 22 宁德 01

债券代码: 137596.SH

债券简称: 22 宁德 02

债券代码: 114039.SH

债券简称: 22 宁国投

债券代码: 250683.SH

债券简称: 23 宁国投

债券代码: 115730.SH

债券简称: 23 宁德 0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进展情
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托管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以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进展情况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进展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进展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函改革[2024]166号），全面完成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外派监事会取消工作。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各所出资企业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宁国资委[2024]49号）：

任陈静同志为市国投公司内部董事，委派何光清同志任市国投公司外部董事，黄祖荣同志不再担任市国投公司内部董事职务，吴光韵同志不再担任市国投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取消市国资委各所出资企业监事会，苏巧清同志不再担任市国投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建新同志、黄文远同志不再担任市国投公司外部监事职务，王静同志、张娜同志不再担任市国投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定各所出资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通知》（宁国资委【2024】66 号）的相关要求，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完成工商备案。具体安排如下：

“经研究，确定各所出资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何光清同志（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吴文杰同志（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周志红同志（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兼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何光清同志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进展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者风险。”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本次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

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华福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宁德国投关于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进展情况的公告，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可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应权利。未来华福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进展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5 年 1 月 7 日